#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慕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13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娜娜 | 李光利 |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
| 电话 | 0769-85035088 | 0769-85035088 | |
| 电子信箱 | derucci-2021@derucci.com | derucci-2021@derucc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491,382,168.03 | 2,477,600,271.92 | 2,477,600,271.92 |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5,545,708.65 | 357,738,875.42 | 357,738,875.42 | -4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1,440,825.52 | 285,272,504.96 | 285,272,504.96 | -36.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4,155,321.25 | 86,326,989.94 | 86,326,989.94 | 43.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91 | 0.83 | -48.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91 | 0.83 | -48.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4% | 7.62% | 7.62% | -3.5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7,188,890,406.09 | 7,624,691,953.74 | 7,624,691,953.74 | -5.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233,396,290.20 | 4,440,550,670.41 | 4,440,550,670.41 | -4.6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77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2% | 165,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林集永 | 境内自然人 | 18.47% | 80,355,000.00 | 60,266,250.00 | 质押 | 24,532,000 |
| 王炳坤 | 境内自然人 | 18.47% | 80,355,000.00 | 60,266,250.00 | 质押 | 34,390,000 |
| 瑞昌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6% | 22,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姚吉庆 | 境内自然人 | 0.99% | 4,290,000.00 | 3,217,500.00 | 不适用 | 0 |
| 广州欧帕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2,591,16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59% | 2,578,093.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2,317,85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其他 | 0.53% | 2,284,8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0.42% | 1,824,159.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炳坤和林集永，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各持有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50.00%股份，以及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泰投资")24.53%份额，且王炳坤为慕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集永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20.50%份额，为慕泰投资有限合伙人；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三人均为公司董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公司证券投资部电话确认(须在2026年9月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邮编：5239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利

电话：0769-85035088

邮箱：derucci-2021@derucci.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证券投资部

邮编：523900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3"，投票简称为"慕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所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规模：容诚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林，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麒盛科技(603610)、华骐环保(30092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皮阿诺(002853)、紫建电子(30112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招标，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容诚所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上述报价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下降11.56%。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投标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所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招标，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24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林集永先生、姚吉庆先生、李飞德先生、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务")、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信致远")分别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财务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概述

1、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就公司债权人重庆贵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4、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与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5、2026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庆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时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晨敦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罗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签署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出资额：1,127,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127,600 | 100.00% |
| 合计 | | 1,127,600 | 100.00% |

(3)实际控制人

中信信托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中信信托净资本余额为277亿元，净资本覆盖率达154%，高于100%的监管标准，充裕的资本实力构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中信信托信用风险资产合计262.87亿元，不良资产1.56亿元，不良资产率仅0.59%。根据中信信托202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中信信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32,623.45万元和305,159.06万元。

中信信托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90,719.08 | 5,477,378.21 | 4,949,612.34 |
| 负债总额 | 1,349,224.36 | 1,439,693.02 | 1,041,070.75 |
| 净资产 | 4,241,494.72 | 4,037,685.20 | 3,908,541.59 |
| 营业收入 | 632,623.45 | 537,911.99 | 497,635.37 |
| 利润总额 | 334,931.07 | 316,644.50 | 332,639.54 |
| 净利润 | 305,159.06 | 265,293.04 | 262,803.29 |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2幢一层199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CP600

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6月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宁波 | 100 | 50% |
| 2 | 白桂青 | 100 | 50% |
| 合计 | | 200 | 100% |

(3)实际控制人

上海柏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宁波，实际控制人为高宁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上海柏务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柏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上海柏务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82RC7K16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6年8月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柴伯韬 | 400 | 80% |
| 2 | 乔印彤 | 95 | 19% |
| 3 | 天津智核创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 1% |
| 合计 | | 500 | 100% |

(3)实际控制人

承信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智核创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伯韬。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承信致远设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承信致远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承信致远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定义：

1.1"重整投资人"，是指参与财信发展重整投资的主体。

1.2"牵头投资人"，有意向取得重整后甲方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本协议中牵头投资人指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联合体投资人"，无意向取得重整后甲方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本协议中乙方为联合体投资人。

2、投资方案

2.1投资人身份确认

2.1.1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甲方预重整(暨重整)的重整投资人。

2.1.2若牵头投资人出具书面通知取消乙方联合体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受让股票份额，甲方将配合取消或调整。因乙方退出或调整受让股票数量而释放的股票份额，由牵头投资人或其另行指定的主体受让。

2.2创设资本公积

2.2.1鉴于甲方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255,961,301.32元资本公积金无法满足本次重整需求，牵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收购第三方对甲方的债权并进行豁免、向甲方捐赠现金/非现金资产等方式，为甲方至少增加400,038,698.68元资本公积金，并计入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

2.2.2乙方同意，仅在牵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且能满足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的前提下，且甲方能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并过户标的股份。

2.3投资标的

2.3.1甲方以总股本1,100,462,17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5.9611317670283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56,000,000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甲方总股本将增加至1,756,462,170股。前述656,000,00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

2.3.2联合体投资人就各自认购份额分别与甲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其中本次拟受让数量如下：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